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連交易
擬收購財務公司 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買方）與上實東灘（賣方）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上實東灘擬出售財務公司 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3,335,577.71 元（以最終國資備案價格為準）。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分別由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東灘持有 40%、30%、20%及 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實東灘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上實東灘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由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該等合夥協議，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 12 個月期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買方）與上實東灘（賣方）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上實東灘擬出售財務公司 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43,335,577.71 元（以最終國資備案價格為準）。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分別由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

東灘持有 40%、30%、20%及 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上實東灘（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上實東灘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財務公司 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分別由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東灘持有 40%、30%、20%及 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3,335,577.71元（以最終國資備案價格為準）。代價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10%股權基於資產基礎法的價值為人民幣143,335,577.71元。

代價將於目標權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的 14 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撥付。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目標權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的期間（「過渡期」），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利潤、收入、損失及潛在虧損由目標公司取得或承擔，目標權益的對價並不因此發生改變，且於過渡期，上實東灘對目標權益、股東權益及目標公司資產負有善良謹慎管理的義務。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將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的達成，包括：（i）相關方已獲得授權並批准收購事項所需的內部決議，包括（a）目標公司的股東就同意收購事項作出的股東會決議；（b）上實東灘就收購事項作出董事會決議；（c）上海上實就同意收購事項作出上實東灘股東決定；以及（d）本公司就同意收購事項作出董事會決議；以及（ii）相關方已獲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國資監管或金融監管所需的批准或備案，包括（a）國資監管部門對本次交易形式（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批准；（b）本次交易所需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以及（c）國家金融監管部門對收購事項的審批備案。

關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估值

按照資產基礎法，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43,335.58萬元，增值率0.15%；按

照市場法，財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43,920.03萬元，增值率0.56%。經對貨幣金融類上市公司市場表現，其企業價值與淨資產相關性最強，線性擬合程度最高，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更能體現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本次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因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報告尚需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國資備案程式，如果上述評估結果在備案過程中有調整，則本次交易的轉讓價格將根據履行備案程式後確認的評估值進行相應調整。

評估報告所使用的基本資產評估假設包括：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東灘持有40%、30%、20%及1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1.09	130.61
除稅前盈利	66.98	73.42
除稅後盈利淨額	55.20	60.55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71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18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資產規模穩步擴大、資產結構逐步優化，盈利能力穩定。自2016年起，財務公司每年進行現金分紅，至今已累計分紅約人民幣2.3億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加強對財務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控制力，同時進一步獲得穩定充足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楊秋華先生在上海上實及/或其聯繫人中擁有職位，其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

上實東灘

上實東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崇明東灘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實東灘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上實東灘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由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該等合夥協議，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均為協議相對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 12 個月期內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43,335,577.71元（以最終國資備案價格為準）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或「目標公司」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東灘持有40%、30%、20%及10%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擬訂立的股份出售與購買協議，該股份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上實資產」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東灘」或「賣方」	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及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
「評估基準日」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報告」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